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3 日

簽 於 生輔組

主旨：呈本校 105 學年度防災教育執行作法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教育全校教職員生災防意識，增進學校成員進行減災、防災動力，特訂定本作法，俾提升本校抗災應變能力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會辦總務處納入本校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。
- 二、奉核後，依案內作法實施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教官吳瑞珈  
08231530

學務主任李志耀  
08240800

會辦單位

總務處：

總務處長陳勇廷  
08240900

批示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8-23

文號：